

中華民國對重要工業之財稅金融獎勵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我國對重要工業之輔導措施及財稅金融獎勵

工業局第六組
組長 蕭峯雄

目 錄

壹、目前推動工業升級之措施

- (一) 加速策略性工業發展。
- (二) 改善傳統性工業生產效率。
- (三) 建立外銷產品新形象。

貳、重要融資

- 一、一般融資。
- 二、出口融資。
- 三、一般進口融資。
- 四、機器設備進口融資。
- 五、政策性融資。

參、財稅獎勵措施

- 一、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減免營業稅等稅捐。
- 三、進口機器設備關稅分期繳納或免徵。
- 四、加速折舊。
- 五、保留盈餘及提列折舊。
- 六、對研究發展之獎勵。
- 七、對合併之獎勵。
- 八、對外銷之獎勵。

肆、附件

- | | |
|-------|----------------------------|
| 附件一一一 | 輔導中心衛星工廠體系辦法。 |
| 附件一一二 | 策略性工業輔導辦法。 |
| 附件一一三 | 獎勵民間企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辦法 |
| 附件一一四 | 研究發展獎勵輔導辦法。 |
| 附件二一一 | 中央銀行「六億美元外匯貸款」。 |
| 附件二一二 | 交通銀行「發展策略性工業及重要工業中長期低利貸款」。 |
| 附件二一三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美基金中小企業輔導貸款」。 |
| 附件二一四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小企業開發性計畫低利貸款」。 |
| 附件二一五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生產事業衛星工廠融資」。 |
| 附件二一六 | 中小企業範圍。 |
| 附件二一七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
| 附件二一八 | 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簡介。 |
| 附件二一九 | 交通銀行業務簡介。 |
| 附件二二〇 | 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簡介。 |
| 附件三一 | 輔導中小企業方案。 |

我國對重要工業之輔導措施及財稅金融獎勵

□□□□ 蕭 峯 雄

壹、目前推動工業升級之方向與措施

為加速我國工業升級，改善工業結構，以增強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政府正一方面發展策略性工業及高科技工業，另方面則改善現有傳統性工業之生產效能，提高其產品之品級及附加價值，以全面性提高工業生產力。而為達到上述之目標，目前經濟部及工業局正推動之措施如下：

一、加速策略性工業發展

為改善產業結構及加速工業升級，經濟部工業局於七十一年三月間成立了「策略性工業發展執行委員會」，根據產業關聯效果大、市場潛力大、技術密集度高、附加價值高、能源係數低及污染程度低等六項標準，目前選擇了一九項產品，提供融資、租稅獎勵及生產與經營技術輔導，協助其發展，使在短期內能發揮效果，帶動工業升級。（詳見附件一—二）

(一) 金融上之協助：為協助業者從事策略性產品生產之投資，由政府附開發基金指撥專款，分別由交通銀行辦理「發展策略性工業及重要工業中長期低利貸款」（詳見附件二—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中小企業開發計畫低利貸款」（附件二—四），供業者從事策略性產品生產之投資。前者貸款金額已超過新臺幣五百億元，後者亦超過一百億元。

(二) 技術輔導：經濟部已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電子所及金屬工業發展中心等單位，就生產技術方面輔導廠商；另洽請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廠商改善經營管理，以加速策略性工業發展。自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迄七十六年中止，受理輔導案件四二三件，政府補助一億二千餘萬元。

(三) 協助開發新產品：為協助民間從事新工業產品研究發展，政府已訂定「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辦法」（見附件一—三）。自七十三年度至七十七年度共編列預算新臺幣八億五千萬元，協助民間企業開發新產品。經濟部已

成立審議委員會，先選擇目前最迫切需要開發之產品，由政府支持部分經費，邀集有關業者及研究單位共同開發。至七十六年中已有：①共同開發彩色電視機統一機種用機體電路，②開發密閉型硬式磁碟機，③開發個人電腦區域網路，④開發廿四針撞擊式點矩陣印表機，⑤開發十六位元個人電腦軟體等二〇項，已獲通過，全部開發費用計九億餘元，民間自行負擔五億九千萬餘，其中政府配合提撥三億五千餘萬元。已有九項已開發成功未來將陸續選定共同開發之產品，以促進業者間之合作關係。

四、鼓勵研究發展：行政院於七十四年九月通過「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見附件一—四），並於七十五年通過「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輔導辦法」，希望以租稅及輔導方式，以激勵民間企業從事研究發展。

二、改善傳統性工業生產效率

紡織、染整、製鞋、塑膠加工等傳統性工業目前仍為我國工業產品出口之主力，並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惟近年來因技術設備及經營管理之未能突破，以致在國際競爭方面失去以往的優勢，其今後之改進方向為：

(一) 加速生產自動化及經營合理化：國內企業大多數為中小廠商，普遍缺乏生產及管理專業人才。為協助業者經營合理化，除有關單位輔導外由經濟部協調交通銀行及中小企業銀行，以長期低利率貸款協助業者購置機器設備，及協調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各有關單位提供自動化技術服務，以輔導傳統性產業廠家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另於本年七月卅日通過之輔導中心企業方案見附件三—一）

(二) 建立中心衛星工廠制度：為建立整體工業體系，將建立中心衛星工廠體系，由一個中心工廠集合數個衛星工廠建立一個「金字塔」的產銷體系，促使各產業能顧及彼此及整體利益，以穩定業者經營，並藉著中心工廠來改善輔導

其衛星工廠經營管理，及提高品質。凡經濟部工業局評定為中心衛星工廠者，可向金融機構辦理低利貸款，並可獲得生產技術及管理方面予以輔導。截至七十六年中，已有中華汽車、裕隆汽車、東元電機、聲寶公司、大同公司等三一個體系，八百餘家廠商向工業局登記為中心衛星工廠。（詳見附件一——）

(三) 推動高科技與傳統性工業之整合：利用新科技改善傳統性產品之品質，性能增進傳統性工業的活力。工業局已選擇自行車、球拍、傘、鞋、手工具、照相機等十二項傳統性產品作為輔導的重點。

三、建立外銷產品新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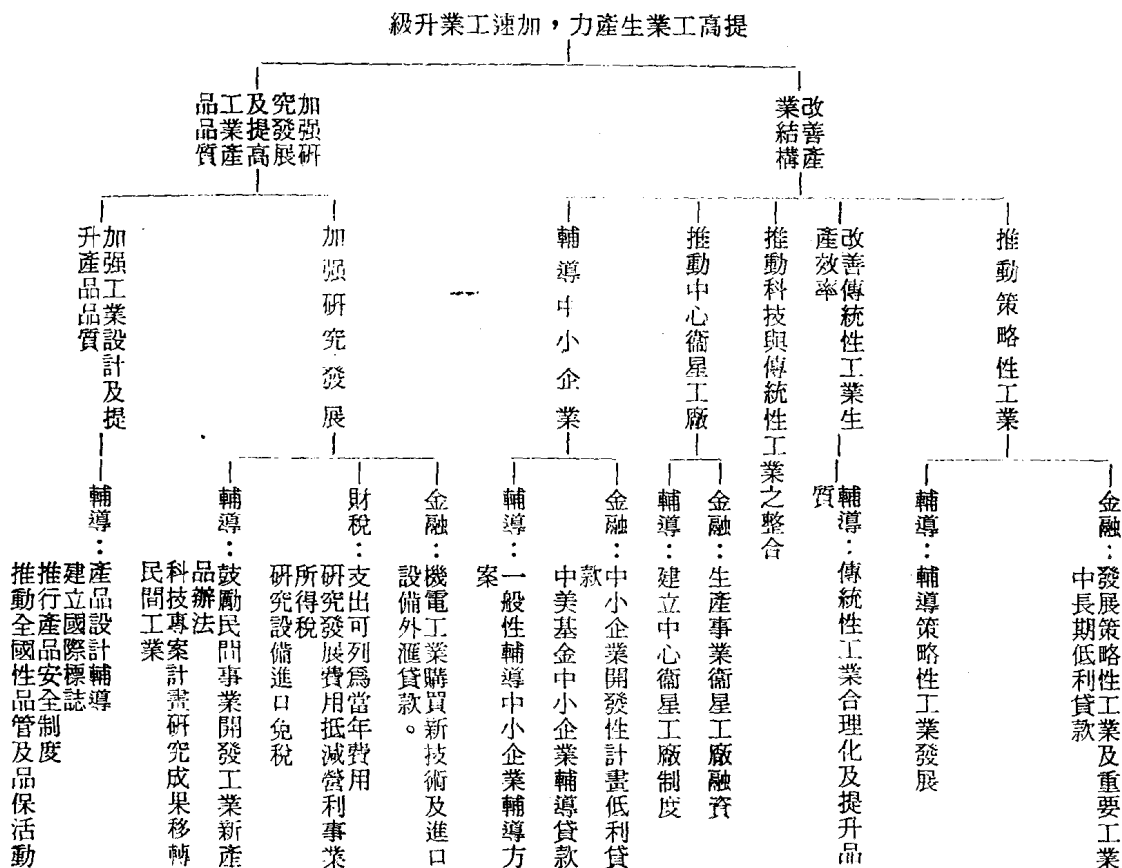
為了防止仿冒、建立自己商標，除推動上述各種提高工業技術水準措施外，經濟部亦由輔導廠商從事產品設計，建立國際性標誌及加強檢驗等方面著手。

(一) 輔導產品設計：為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經濟部工業局擬定「商品化設計開發專案輔導辦法」，接受廠商委託設計個案輔導，並委託中華民國設計協會舉辦「金智獎」活動。

(二) 建立國際性標誌：有許多產品，我們生產的品質已達到國際標準，但過去未建立自己的品牌，為了改變在國際市場的形象，已成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並委請「日本機械電子檢查檢定協會」協助檢定產品，共同建立國際標誌）、「電機電子產品發展協會」（已參加國際電工協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塑膠加工品發展協會」以提升我國產品在國際上的形象。

(三) 全面提高生產力運動：經濟部自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開始推動全面性生產力運動，希望透過觀念上之宣導，及各方面之輔導與協助，以提高工業界之生產力，又經濟部成立了「生產力運動推行委員會」，由部長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十個功能分組，及五個工作推廣單位（分類），積極推動提高生產力運動。（見表二）本年度生產力運動以推動品質管與品保為工作重點。

表一、工業發展策略與所採行措施之架構



表二、全面提高生產力運動推動架構

動運力產生高提面全
：構機策決
會員委行推動運力產生

：構機僚幕
心中力產生國中
書秘行執
書秘行執副

位單務任能功

1. 生產力運動廣宣分組 (生產力中心)
2. 勞資關係協進分組 (內政部勞工司)
3. 人力訓練教育分組 (內政部職訓局)
4. 中心衛星工廠制度推動分組 (工業局)
5. 經營管理輔導分組 (生產力中心)
6. 技術升級促進分組 (工業局)
7. 生產自動化服務分組 (自動化服務團)
8. 退休人才運用分組 (工商協進會)
9. 能源效益服務分組 (能源服務團)
10. 生產力學術研究分組 (生產力中心)

貳、重要融資

貸款項目	辦理銀行	融資對象	條件	利率
1. 一般週轉金貸款	各行庫	業一般工商企	最長一年	央行核定幅度
2. 透支	各行庫	業一般工商企	最長一年	

資融口出、二		資融般一、一							
2. 外銷品原料進口稅捐記帳保證	各行庫	業一般工商企	最長一年六個月	手續費年率五%	1. 遠期信用狀貸款	辦銀行外匯指定銀行可合	商合格進口廠	○貿易商一五	九行局商訂外幣貸款利率
3. 託收方式外銷融資貸款	險入銀行保	外銷企業	輸出匯票八成，且不出險金額	各行庫規定	2. 出口廠商押匯前短期週轉融資	各行庫	外銷企業	押匯金額九成	各行庫規定
1. 出口週轉金貸款	各行庫	業一般工商企	狀八或信用狀五成或契約單或契約八成	央行核定幅度	8. 開發國內遠期信用狀	各行庫	業一級工商企	最長一八〇天	承兌費年率一%
7. 應收客票週轉金貸款	各行庫	業一般工商企	○成應收客票一八	各行庫規定	6.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	各行庫	業一般工商企	天最長三六〇	手續費年率一%
5. 滙票承兌	各行庫	業一般工商企	天最長一八〇	手續費年率一%	4. 新臺幣擔保付款、履約、工程押標金、發行證券、預付款等保證	各行庫	業一般工商企	不長於一年	各行庫規定
3. 貼現	各行庫	業一般工商企	天最長一八〇						

進 備 設 器 機、四			資 融 口 進 般 一、三			
3.進口機器外幣貸 款	2.生產事業輸入機 械設備進口稅捐 分期繳納保證	1.一般購買機器設 備及購地建廠貸 款	6.特案物資進口貨 款	5.進口民生日用必 需品及重要工業 原料專案貸款	4.進口物資短期融 通匯票承兌	3.進口即期信用狀 墊款
外匯指定 銀行	各行庫	各行庫	外匯指定 銀行	外匯指定 銀行	彰化銀行	外匯指定 銀行，非 辦外匯指 行可合定
生產事業	生產事業	合格進口廠 商	大宗物資及 主要工業原 料合格進口 廠商	登記專業進 口廠商	一般工商企 業	合格進口廠 商
1.五年(寬 限期)十八 2.機器價款 七不成 3.過戶不超 萬美元	依海關規定	三至七年	最長一八〇 天	以外付款日 限，惟儲存 部認准後可 延長三六〇 天	最長一八〇 天進口押匯 墊款金額	通知後一五 日內贖單
央行外匯 融通利率 加年息一 %		央行核定 幅度	依央行規 定	依央行規 定	承兌費年 率一%	外幣貸款 利率

險 保、資 融 性 策 政、五								資 融 口	
8.海外投資保險	7.海外投資融資	6.輸出保險	5.生產事業衛星工 廠融資	4.中小企業開發性 計畫低利貸款	3.中美基金中小企 業輔導貸款	2.中小型工業污染 防治設備貸款	1.發展策略性工業 期低利貸款	5.中央銀行六億美 元外匯貸款	4.機電工業購買新 技術及進口研究 設備外匯貸款
同右	同右	中國輸出 入銀行	中小企業 銀行及合 作金庫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交通銀行		外匯指定 銀行
同右	同右	見附件二 十	見附件二 五	見附件二 四	見附件二 三	電鍍、染整 革、造紙、皮 化學等工業	見附件二 二	見附件二 一	機械、電機 及工程設計 公司
				最長七年	最長八年	最長八年， 五百萬元	十年	最長七年	信用狀之七 成
					央行核定 最低利率 減二個百 分點	央行核定 最低利率 減二個百 分點		央行外匯 融通利率 加年息一 %	央行外匯 貸款利率 加年息一 %

叁、財稅獎勵措施

事 利 營 免 減、一					項 目
5. ①七準列投 之投條用情資 勘資之第六形外 ，然定條一並有 ，開資：及者左 發源第，左	4. 選定延遲開 年稅期間，不 超過免	3. 加速折舊	2. 連續四年免 利事業所得稅	1. 連續五年免 利事業所得稅	對 象
營司份事創 利組有業業 事織限或投 業之公股資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公織限國相投條國業之公股份 司之公股當資例人，生組有 外司份於核申投依產事限 國組有外準請資外事	條 件
員投局經 會資客濟 議部工 委業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2. 1. 新創公司 準類事符合 者目業及獎 及標勵產	申 請 手 續
條獎投第 八	條獎投第 七	同 右	同 右	條獎投第 六	依 據

稅 得 所 業

8. 十所得及營 得超附利 額過加事 百全捐業 分年總所 之課額得 二稅不稅	7. 十所得及營 得超附利 額過加事 百全捐業 分年總所 之課額得 二稅不稅	6. 額營，分額投 利抵百資 事減分生 業當十產 所限五設 得應度至 稅納內百金	④ ⑧ ② 者銷，案投內之將市品加原案投品或 。國將認資經。術政者場運工料認資適加工 內其定經。移府。國將生之經國將 外產之政。轉認。內其產農政府內 市品事府。國。外產或工專。產 場運業專
同 右	業之公股 生司份有 產組事織限	同 右	
事之及圖獎產業石機製商業創 業重政及勵事業油械造基，業 要府標適業重化工業本大投 科指準用特要學業、金質資 技定，範別生工、重屬易事	1. (五) 資設業民 (見) 抵備購營 附減適置生 件辦用機產 一法投器事	(2) 稽明及申 徵核發核 機關證備局	
局經 、濟部 、交通部 業	關報按申執憑 查送限報照公 核稽度時，司登 徵計自結行記	(1) 向工 業局	
同 右	五獎 條投 第十	條獎 投第 十	

13. 原始認股或應募 因創立或擴充而 發行其取得之股票 得以其取價百分之 票之價款內，低 減二十年應納稅 業所得稅或營業 利事合	12. 原始認股或應募 政府指定之重要 科技事業發行之 記名股票得以其 取得該股票之價 款百分之三十以 度內抵減當年應 納之綜合所得稅 或營業利事所得 稅	11. 原始認股或應募 合於工業或礦業 之因立業或充事 滿三年得股票持 款滿三年得股票 抵減綜合所得稅 五	10. 股票公開發行 全為應納稅者，並 年內所得稅額，三 事業所得稅額，減 徵百分之十五，並 但已公開發行，並 全部為記名股票， 之公司，自中華民國 民國七十三年起 適用。	9. 投資於創業投資 事業者其投資收 益之百分之八十 額，免予計入所得 課稅
個人或營 利事業獎	個人或創 業投資外 營利事業之		股份有限公司 之營利組織	公司組織 業之營利事
		(2)(1) 稽徵機關	2.1. 稽徵機關	
獎投第二 十條之二	獎投第二 十條之二	二十條	獎投第二 十四條	獎投第十 六條之三

二、減免營業稅等					
6. 房屋稅免徵所與 際中心展覽館及國 際中心	5. 房屋稅減半徵收 旅館國際觀光	4. 工業區內興建標 準廠房出租時減 免房屋稅五年。 第一年全部免徵。 第二年減徵百分 之八十。 第三年減徵百分 之六十。 第四年減徵百分 之四十。 第五年減徵百分 之二十。	3. 在工業區或編定 工業用地或都市 計畫區內所興建 時免徵契稅	2. 生產事業供生產 使用之不動產，生 其應徵契稅，均 依規定稅率減半 徵收	1. 以土地投資於獎 目及標準之生產 應繳納之土地增 值稅可分五年平 均繳納
投資世貿 中心計畫	國際觀光 旅館	興建出租 人	承購人	生產事業	投資人
		依房屋稅條 例主管稽徵 機關	主管稽徵機 關	事業主管機 關核定之使 用計畫書向 稅捐機關申 請	憑事業主管 機關之審核 證明書，向 稅捐機關申 請
		同 右	獎投第四 十八條	獎投第二 十二條	獎投第十 九條

舊折速加、四		徵免或納繳期分稅關備設器機口進、三	
2. 購置節省能源及防治污染設備按二年加速折舊	1. 更新設備加速折舊	2. 進口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	1. 進口機器設備稅捐分期繳納
營利事業	同 右	同 右	1. 股份有限公司 2. 組織之生產 3. 事業所於第三條或第十條規定之業 4. 事業所於第三條或第十條規定之業
	者或為服務高生產力	4. 報向九之計 備工十次畫 業天日完 局內起成	3. 2. 1. 符合新業符 獎建或事工 勵或事工 標擴業礦
請向工業局申核發證明	2. 查稽度自法、(機)事 核徵計行申(建)關業 機稅稅按請(局)設核主 關送限時廳准管	2. 免海向密申向 徵關進核請工 申口證核業 請地明發局	2. 1. 製國申向 海關進。內請工 申口無核業 請地產發局
條第十六、四 四十七	二獎投第十 條	同 右	十獎投第二 條

備準列提及餘盈留保、五				
1. 免驗展進口專供研究設備 徵用之儀器設備 進口稅	4. 該配生 因用事盈 行而取者購增 計入該股票之新設備 予度計名得免稅 或營利綜合該股票所得稅 稅額	3. 資不 作產重 收估之 益課稅 之增 值	2. 外幣 失準備 債務餘 款之提 列換 外損 %	1. 未留 生分 產配 事盈 業餘 之保 不保
2. 1. 進、租、生 所及進口供產 業規定之條合司	生司份事創 產組有業投 事織限或資 業之公股	營利事業	同 右	於餘公司之三2. 事織限1. 其將司以外條合業之公股 業留盈分公定第產組有
造國內尚未製		五百度重一十指 時分同估日一數 之項資或年超售 二指產上一過價 十數年次月五總	2. 1. 範業策符事定第符 國之略合業之三合 適性院生條獎 用工頒產規投	
2. 海關申請 向進口地	局備機向投資 (建設廠)關事計 (建設廠)關事計	財政部	器外幣關政 設幣核府主 備購准准 文件買借管 機貸機機	財工 政業 部局
十獎投第二 條	三獎投第十 條	十獎投第四 條	十獎投第四 條	十一獎投第四 條

勵 獎 之 併 合 對、七						勵 獎 之 展 發 究 研 對、六				
(5) 地、工業區內其他市、縣、鎮、鄉、村、莊、之土地，其面積超過百分之三 (4) 地、工廠、倉庫、辦公室、等建築物，其面積超過百分之三 (3) 地、工廠、倉庫、辦公室、等建築物，其面積超過百分之三 (2) 地、工廠、倉庫、辦公室、等建築物，其面積超過百分之三 (1) 地、工廠、倉庫、辦公室、等建築物，其面積超過百分之三 1. 免徵所得稅、印花稅及契稅等稅						2. 研究發展費用在當年課稅所得內減除 3. 研究發展費用超過以往五年度最高支出之百分之十 4. 供研究發展用儀器設備加速折舊 5. 取得專利之創作發明，提供生產或事業之權利金或所得免所得稅				
經營利事業 專業核准 生產事業						中華民國	同	同	同	生產事業
年併(3)至(5)於合 內之日為之						工業局核發證明	取得事業主管機關證明	取得事業主管機關證明	取得事業主管機關證明	
獎投第三十八條						獎投第三十六條	獎投第三十四條	獎投第三十四條	獎投第三十四條	

勵獎之銷外對、八			
1. 於前一年外銷結匯數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免徵進口稅	2. 合併後二年內進口之特種生產品，免徵進口稅	3. 合併後二年內進口之特種生產品，免徵進口稅	4. 合併後二年內進口之特種生產品，免徵進口稅
業之公司組織	業之公司組織	業之公司組織	業之公司組織
2. 其他與業務有關之貨品輸出入	1. 以貨品輸出入	2. 其他與業務有關之貨品輸出入	1. 以貨品輸出入
2. 向主管機關申請免徵	1. 證明文件	2. 證明文件	1. 證明文件
獎投第三十一條	獎投第三十一條	獎投第三十一條	獎投第三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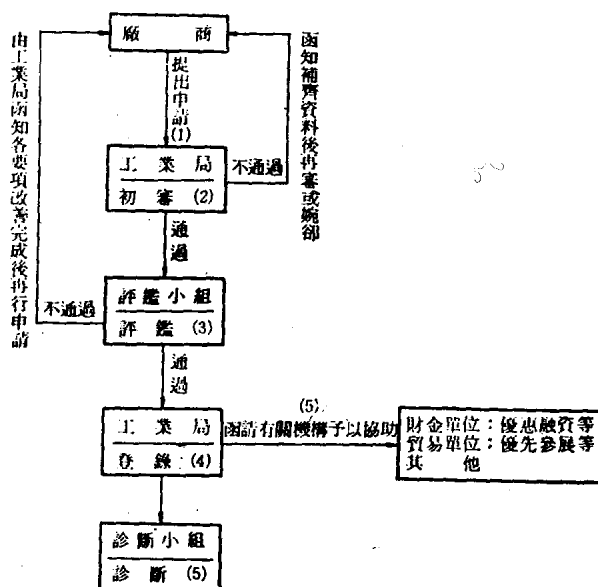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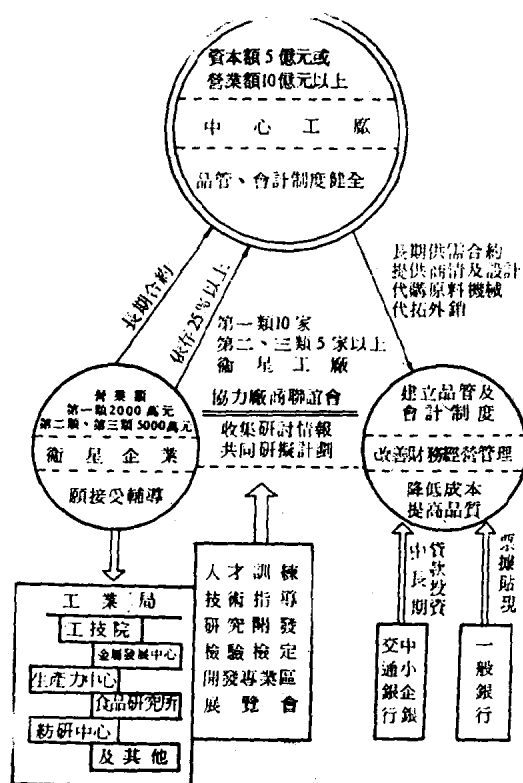
肆、附件

附件一——建立中心衛星工廠制度方案

(一)中心衛星工廠輔導團

(二)定義：由於產銷性質、經營規模、依存關係之不同，中心衛星工廠可歸納為下列三類：

第一類——以許多零組件組成整體產品的工業，例如機械及電氣、電子工業，以其最終產品（如汽車、機車、電視機等）之裝配工廠為中心工廠，直接提供其零組件為衛星工廠。



中心街星鋪導工廠圖

工業局作業程序

第二類——生產中間原料，供應給下游工廠加工製成許多不同的成品（例如石化原料供應塑膠、紡織工業）之工廠為中心工廠：直接接受上中游工廠各該原料加工製造最終產品（如成衣、塑膠或皮革製品）等下游工廠為衛星工廠。

第三類——以有固定廠商支持之大貿易商或承包整廠工程之公司，為中心工廠；長期受委託加工製造或接受指導生產其產品供應中心工廠之廠商為衛星工廠。

(三)選擇標準

1. 中心工廠，以具備左列條件為原則：
- (1) 資本額與平均年營業額達國內同業高標準或產銷達經濟規模標準者；

惟經工業專業認定者不在此限。

- (2) 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且已建立完整之經營管理、會計制度及良好品質管理制度者。

- (3) 擁有具備下列條件之衛星工廠：

- 第一類：十家以上。
- 第二、三類：五家以上。

並均需與其衛星工廠之間訂有長期供需合約及建立輔導制度。

2. 衛星工廠，以具備下列條件為原則：

- (1) 資本額與平均營業額達國內同業高標準或其產銷達經濟規模標準者，惟為中心工廠之依存度甚高或工業局認定之新設立專屬衛星工廠以及工業局指導數家中心廠，共同輔導一家衛星廠，不受此限。

四評鑑及登記

1. 評鑑

- (1) 凡符合前述選擇標準之中心工廠，得檢具有關文件及衛星工廠名單，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由工業局會同有關機構，予以評鑑。
- (2) 新加入衛星工廠，由中心工廠推薦，經工業局評鑑後，得予增列入衛星工廠名單。

2. 登錄：凡經評鑑合於標準之中心工廠及衛星工廠之產銷等有關資料，由工業局詳予登錄，納入全面輔導對象，經登錄之廠商名單，將提供銀行辦理融資輔導之參考，並協調技術輔導單位及其他有關機構提供各項協助。

(四)政府輔導措施：凡經工業局登錄之中心——衛星工廠，得由工業局會同有關機構提供下列協助。

1. 融資協助

(1) 中長期貸款：中心工廠或衛星工廠為擴充或更新投資計畫、擴建廠房、購置生產、檢驗儀器設備所需中長期資金，得申請交通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之「發展策略性工業及重要工業中長期低利貸款」。

(2) 週轉性融資：①衛星工廠收到中心工廠購置其零組件所開發之商業本票，得由金融機構依該票據面額予以全額貼現，支票及其他票據則依面額予九成以上之融資，各銀行應按中央銀行核定短期放款利率計息，並不需提供不動產抵押。②中心工廠出售或代購原料，由衛星工廠為支付原料款所開發之各種票據，經中心工廠背書後，得由金融機構依照前項規定予以融資。③承辦上述融資之銀行在資金短缺時，得將前二項貼現或融資向中央銀行申請重貼現或轉融資。

(3) 參加投資：中心工廠或衛星工廠需要政府參與投資時，得提出經營計畫書及投資可行性分析報告向交通銀行申請，交通銀行得優先考慮參加投資，協助其改善財務結構，俟財務結構健全後，退出股權。

2. 人力訓練及技術協助

(1) 中心工廠本身及其衛星工廠所需生產、經營管理、品質管制等各項專業技術及人力，經由中心工廠統籌或衛星工廠自行提出計畫後，由工業局洽請各公民營專業機構，提供集中訓練或個別技術協助，必要時聘請國外專家專案指導。前項訓練及協助所需經費，由工業局酌予補助。

(2) 工業局協助中心工廠或衛星工廠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就各項零組件(產品)專案訂定國家標準以協助產品標準化之推動。

(3) 為提高產品在國際上信譽，中心工廠得申請經濟部洽請國際著名檢驗、檢定機構協助檢驗及指導改善成品或零組件品質，其費用由工業局酌予補助。

附件一——二 策略性工業輔導辦法

(一)策略性工業選擇之準則

1. 關聯效果大：可帶動上游工業或支持下游工業之發展。
2. 市場潛力大：(1)外銷市場廣大。(2)在國際市場具有比較利益。(3)商品生命週期長。

命週期長。

3. 技術密集度高、附加價值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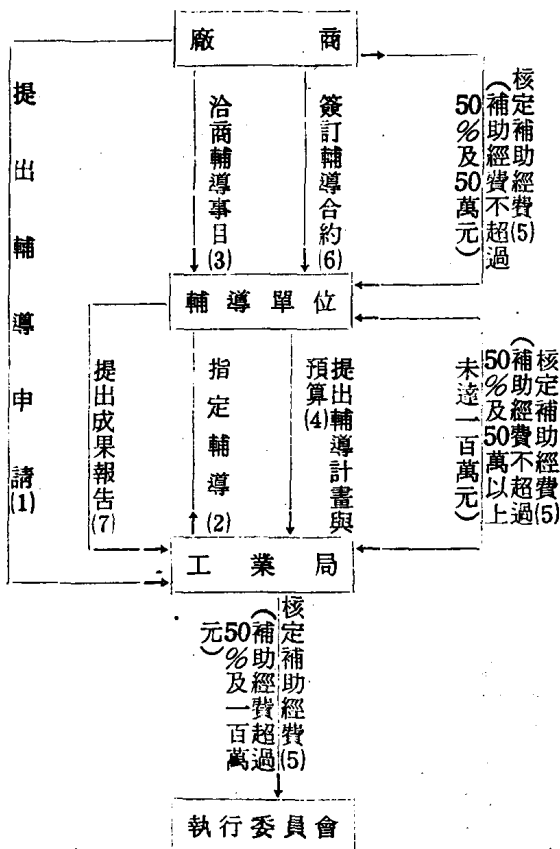
4. 配合生產自動化，以提高生產力及提高並穩定產品品質。

5. 配合節約能源及防治污染。

工業局根據上述準則，與廠商多次研議，於七十一年初步選定一五一項產品(其中機械工業八七項，資訊電子工業六四項)，作為第一階段優先發展的項目。目前已增加為一九九項。

(二)策略性工業申請輔導案件處理要點

1. 作業程序：工業局接申請書初審後送輔導單位提出輔導工作計畫及預算後依第二、三、四條規定核定後並與受輔導廠商簽訂合約，然後再進行輔導工作。



2. 凡輔導補助經費不超過全部所需費用50%及新臺幣五〇萬元以下之案件，由輔導單位按審核辦法自行核定後向工業局核備。

3. 凡輔導補助經費不超出全部所需費用50%以上而補助費超出新臺幣五〇萬元以上而在一百萬元以內之案件，由工業局自行核定。

4. 凡輔導補助經費超出全部所需費用50%以上及補助費超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案件，須送請執行委員會核定。

5. 輔導項目：

- | | | | |
|------------|----------|-----------|-----------|
| (1) 財務會計管理 | (2) 品質保證 | (3) 品質保證 | (4) 生產管理 |
| (5) 物料管理 | (6) 市場行銷 | (7) 專才訓練 | (8) 設計開發 |
| (9) 生產技術 | (10) 自動化 | (11) 節約能源 | (12) 軟體設計 |

6. 申請之廠商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申報

- (1) 產製策略性工業產品之廠商。
- (2) 申請廠商必須是政府立案之合格工廠。
- (3) 申請廠商須具技術移轉能力。

7. 申請時須檢具之資料

- (1) 輔導申請書。
- (2) 公司基本資料。
- (3) 現有型錄說明或樣品。
- (4) 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限股份有限公司)

(三) 策略性工業之適用範圍

行政院七十五年一月八日
臺七五經二八一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適用範圍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策略性工業之適用範圍，以產製左列產品之一以上之生產業為限。

一、機械工業

(一) 機械

- 1. 模具：如壓鑄模、沖壓模、鍛造模、塑膠模、伸線模等。
- 2. 高強度粉末冶金。
- 3. 高級金屬冶煉：標準合金鋼、工具鋼、高速鋼、彈簧鋼、快削鋼、矽鋼片及高級非鐵金屬。
- 4. 鑄件：精密鑄件、高強度鑄件、球狀鑄鐵鑄件、合金鋼鑄件。
- 5. 精密鍛件及沖壓件：熱鍛後再冷鍛件、密封熱鍛件、溫鍛件、冷鍛件、精密沖壓件。
- 6. 熱處理加工及金屬表面處理。

7. 聯合收割機。

8. 引擎（汽車柴油引擎除外）。

9. 曳引機。

10. 螺旋式空壓機。

11. 冷媒壓縮機。

12. 公害防止設備：袋式過濾器、靜電集塵器、焚化爐等。

13. 泵浦。

14. 真空設備

15. 化工設備：熱交換器、反應槽、壓力或真空攪拌機。

16. 電氣熔接機：二氧化碳直流自動熔接機、交流電脈波輪焊機、移動式熔接機、交流電焊機之電擊防止裝置。

17. 自動鑄造機：濕模砂高速高壓全自動造模機、全自動靜壓造模設備、乾砂真空全自動模設備、全自動金屬模鑄造設備、冷匣式造模機。

18. 自動販賣機及換鈔機。

19. 自動鍛造機及沖壓機。

20. 全自動包裝機。

21. 自動塑膠成型機。

22. 縫紉機：

(1) 工業用縫紉機。

(2) 電腦控制縫紉機。

23. 太陽能設備及組件。

24. 高效率高壓鍋爐：工業用爐及燃燒器。

25. 光學儀器：科學用顯微鏡。

26. 機器人。

27. 數值控制工具機。

28. 自動化製造系統：聯製生產線、應用機器之生產線、彈性製造系統、電腦綜合製造系統（包括電腦輔導製造系統、電腦輔導測試系統、電腦輔助設計系統、管理資訊系統：CAM、CAT、CAD、MIS）。

29. 精密工具機：組合式工具機（專用機）、高精度磨床、超高速高精度車床、工模磨及插床 (Jig Grinder & Borer)。
30. 乾式影印機。
31. 無梭織機。
32. 精密量具及儀表。
33. 營建重機械。
34. 堆高機。
35. 滾珠螺桿。
36. 石英錶芯及鐘芯。
37. 電機電子產品（如直流馬達、錄放影機、磁碟機、印表機等）之精密機械組件。
38. 軸承：如滾珠軸承、滾錐軸承、滾針軸承、滾柱軸承、鋼珠（軸承用）、平軸承（汽車用）等。
39. 精密齒輪。
40. 免潤滑滑軌。
41. 工具機之自動補償刀具系統。
42. 高效率傳動皮帶：定時皮帶 (Timing Belt)、多V皮帶 (Multi-Vee Belt)。
43. 工業用離合器、制動器及連軸器：電磁式離合器及制動器、機械式離合器及制動器、空壓式離合器及制動器、連軸器。
44. 精密夾具。
45. 油壓及空壓零組件：油壓泵浦、油壓馬達、油壓及空壓控制閥、比例式控制閥。
46. 超高速刀具：碳化物及被覆 (Coating) 刀具、陶瓷刀具、立體氮化硼 (Cubic Boron Nitriding) 砂輪、滾齒刀、拉刀 (Broach)。
47. 無縫鋼管。
48. 非傳統加工設備：如放電加工機及線切割、電漿加工機、水切機、雷射加工機等。
49. 自動化生產設備及零組件。

50. 風能設備及組件。
51. 油封。

(二) 汽車零件

1. 引擎主要零組件（限化油器、曲軸、凸輪軸、連桿、汽缸頭、汽缸體）。
 2. 傳動系統（限前車軸及其懸吊、後車軸及其懸吊、差速齒輪總成、傳動齒輪總成、離合器、傳動軸、無段變速系統總成等）。
 3. 轉向機構（限主柱、轉向齒輪、連接器、連接桿）。
 4. 主要電氣零組件（限點火線圈、火星塞、起動馬達、分電盤、發電機、電子點火器、車頭大燈）。
 5. 制車系統（限制車總泵、真空倍力器、碟式制車器、電壓車輛用鼓式制車器等）。
 6. 儀表（限速度錶、油錶、引擎轉速錶、電腦式化錶等）。
 7. 車架大樑。
 8. 車身主體（沖壓件或工程塑膠製品）。
 9. 新型省油及低污染引擎（包括汽機車電子控制噴油系統）。
 10. 自行設計之汽車車型、底盤及引擎。
- (三) 電 機
1. 發動機：
 - (1) 柴油發電機。
 - (2) 水力發電機。
 2. 電動機：
 - (1) 防爆馬達。
 - (2) 直流馬達（玩具用者除外）。
 - (3) 伺服馬達、步進馬達。
 - (4) 整流子。
 3. 電力或配電變壓器。
 - (1) 樹脂模鑄型變壓器 (Castresin Transformer)。
 - (2) 電力用變壓器。
 - (3) 亭置式或地下式配電變壓器。

4. 輸配電器材：

- (1) 比壓器。
- (2) 比流器。
- (3) 斷路器、或其他重要零組件（如消弧室等）。
- (4) 高壓電力保險絲。
- (5) 電力用高壓接頭、高壓開關。
- (6) 高壓避雷器。
- (7) 保護繼電器。
- (8) 電磁開關或電磁接觸器。
- (9) 高壓配電盤。
5. 冷凍或調設備：冷凍設備、船用或車輛用空調設備。
6. 電梯：
 - (1) 自動電梯。
 - (2) 自動電梯。
7. 照明材料：
 - (1) 螢光水銀燈。
 - (2) 鈉氣水銀燈。
 - (3) 高效率日光燈管。
8. 各式電線電纜。
9. 電氣絕緣材料（含電木板）高壓絕緣磚子。
10. 電氣接點或其材料。
11. 雙絕緣電動手工具。
12. 各式耐久電池。

二、資訊電子工業

(一) 電腦系統產品

1. 電腦系統、終端設備及週邊設備。
2. 電腦及其組件：
 - (1) 個人電腦 (Personal Computer)。
 - (2) 小型商用電腦 (Small Business Computer)。
 - (3) OEM 模組板 (OEM Board Module)

(4) OEM 微小型電腦 (OEM Micro Computer)。

- (5) 中文資料處理設備。
- (6) 電腦輔助教學系統 (CAI)。
- (7) 銷售終端系統或電子收銀機 (Point of Sales)。
- (8) 文字處理器 (Word Processor)。
- (9) 語言翻譯機 (Translator)。
3. 終端設備：
 - (1) 終端機。
 - (2) 圖形終端機 (Graphic Terminal)。
 - (3) 工作站 (Work Station)。
4. 週邊設備或其組件：
 - (1) 磁碟機及其零組件：
傳統性讀寫頭 (Ferrite Head)、薄膜式讀寫頭 (Thin Film Head)、磁碟片 (Disks)、傳動裝置 (Carriage Actuator)、空氣濾清器 (Filter)。
 - (2) 盤式磁帶機 (Reel-type tape Device)。
 - (3) 光學閱讀機 (Optical Reader)。
 - (4) 印表機或其印字頭 (Printers/Printer Head)。
 - (5) 繪圖機 (Plotters)。

(二) 消費電子產品

1. 數位化彩色電視機。
2. 錄放影機 (VCR)。
3. 數位化音響或碟式放影機 (Digital Audio Player Video Disc Player)。
4. 電子琴 (玩具用者除外)。
5. 有線電視系統 (CATV) 或其組件。
6. 微波爐。

(三) 電子零組件或其材料 (含光電工業用者)

1. 半導體材料：矽單晶棒、矽晶片、磷化矽晶片、砷化矽晶片、磷化矽晶片。

2. 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各式電晶體及各式二極體（包括液晶顯示體，發光二極體LCD、LED）。

3. 電鍍鉛箔或金屬化絕緣體。

4. 陰極射線管及其組件。

5. 積體電路用引線架 (Lead Frame)。

6. 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及其材料（包括基板及其所用銅箔與玻璃纖維布）。

7. 馳返變壓器及其鐵芯。

8. 偏向軛及其鐵芯。

9. 電腦或儀器用精密開關或插座或插頭。

10. 平面顯示器 (Flat Panel Display)。

11. 轉換機 (Transducer)。

12. 感測器 (Sensors)。

13. 鍵盤。

14.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15. 多層式陶瓷電容器、電阻器或其晶片。

16. 電視機調諧器 (Tuner)。

17. 卡式錄放音機機體（電子控制直接驅動者）。

18. 錄放影機用原磁帶（原磁帶分裝者除外）。

19. 光（音／影）碟片、磁頭。

20. 光纖。

21. 光學元件（經濟部專案認定）。

22. 日光燈電子安定器。

23. 偏光板。

24. 半導體用陶瓷片。

25. 薄膜、薄膜電子網路。

26. 半導體擴散石英器皿。

四 通信電子產品

1. 雷達。

2. 光纖通信系統或其組件。

3. 多功能電子電話機、或行動無線電話機。

4. 數位式用戶電子交換機。

5. 數位式局用電子交換機。

6. 數位式割時多工機。

7. 類比式割頻多工機。

8. 博碼調變載波機 (D-1、D-2、D-3 除外)。

9. 傳真機。

10. 數據傳輸設備 (含 MODEM)。

11. 數位微波系統。

12. 電傳打字機。

13. 衛星廣播通信設備或其組件。

14. 民用波段對講機 (CB) 及 UHF/VHF 對講機。

五 工業電子產品

1. 馬達控制器。

2. 數值控制器 (NC or CNC)。

3. 製程控制系統。

4. 能源管理系統。

5. 機器人 (Robots) 電子部分。

6. 影像系統 (Vision System)。

7. 自動控制系統。

8. 汽車用電子裝備。

9. 監視器。

10. 船用電子設備。

11. 不中斷電子系統。

12. 電子醫療設備。

13. 電子防火或防盜設備。

14. 電子儀器 (含光電工業測量檢驗控制系統)。

15. 雷射設備或其組件。

16. 光資訊儲存系統。

六 資訊軟體

1. 應用套裝軟體 (Application Software Package)。
2. 系統軟體 (Systems Software)。
3. 語言編譯軟體 (Compiler & Interpreter)。
4. 電腦輔助設計軟體 (CAD Software)。
5. 診斷及偵錯軟體工具 (Diagnostic & Debug Tools)。
6. 軟體發展工具 (Software Development Tools)。
7. 電腦圖形處理系統。
8. 檔案系統 (File System)。
9.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 Base Management System)。
10. 電腦網路 (含區域網路)。
11. 其他經濟部專案認定之項目。

三、生物技術工業

- (一) 應用生物技術之儀器設備。
- (二) 疫苗：如B型肝炎疫苗、小兒麻痺疫苗、麻疹疫苗、霍亂疫苗、傷寒疫苗、動物疫苗等。
- (三) 試劑：如肝炎試劑、後天免疫缺乏症 (AIDS) 試劑、懷孕試劑、X胎兒蛋白試劑、性病 (淋病、梅毒、帶狀疱疹、披衣菌) 試劑、癌症試劑、荷爾蒙試劑。

四、激素

1. 胰島素。
 2. 動物生長激素。
- (四) 以發酵法或酵素轉化法製造之抗生素原料 (包括 7-Aminocephalosporanic Acid、6-Aminopenicillanic Acid) 及胺基酸 (包括賴胺酸、色胺酸、苯丙胺酸、羥丁胺酸)。
- (六) 酵素產品
1. 碱性蛋白酶。
 2. 果膠酶。
 3. 尿酸酶 (遺傳工程或組織培養法生產者為限)。
 4. 葡萄糖異構酶。
 5. 診斷用之試劑酶。

6. 遺傳工程用之限制酶及核酸連接酶。

- (比) 生物性廢水、廢氣物處理劑。
- (內) 生物性農藥 (加蘇力菌等)。
- (九) 血漿分層產品。
- (十) 單源抗體產品。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產品項目，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需要會商財政在其修正或刪除前，生產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或刪除，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依原規定之產品項目核准投資者，自開始營業日起一年內，仍得適用原定範圍內所享受之獎勵。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所規定之生產事業，其生產該條所列產品之營業收入，佔該事業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時，檢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第五條

本適用範圍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三 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辦法

(一) 重點

本辦法之目的在鼓勵民間企業研究開發新產品，以改善工業產品結構，提高國際競爭力，本辦法為

1. 經費來源：在行政院開發基金設立專戶，七十二年度一億五千萬元，至七十七年度合計八十五億元。

2. 補助對象：經政府選定之重要工業發展項目交由民間企業或研究單位研究開發者。

3. 補助範圍：為研究發展新產品，改進生產或管理技術，所購買之國內外新技術、樣品及市場調查與派遣專門人才赴國外吸取專門知識所需費用。

4. 補助種類：

(1) 開發費用補助。

(2) 融資利息補助：按銀行公會公布利率最高限平均利率降低三個百分點計算，其利息差額由專戶撥付承辦銀行。

5. 申請、審議及監督程序：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所有申請